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中期報告
◆ 202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4
財務摘要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2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少忠先生 (主席)
張曉東先生
張海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振宇先生
黎穎絲女士
余韻琪女士

公司秘書

徐美鳳女士

合規主任

陳少忠先生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楊振宇先生 (主席)
黎穎絲女士
余韻琪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黎穎絲女士 (主席)
陳少忠先生
楊振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少忠先生 (主席)
楊振宇先生
黎穎絲女士

核數師

長青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授權代表

陳少忠先生
徐美鳳女士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QRC 14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aeso.hk

股份代號

8341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

- 本集團收益約83.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29.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4.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7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於期內派付任何股息。
- 本公司每股盈利約5.05港仙（二零二四年：5.44港仙（經重列））。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3,669	118,042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65,592)	(98,596)
毛利			18,077	19,44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4	7	1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302	299
行政開支			(11,360)	(13,437)
經營溢利			7,026	6,473
融資成本		5	(2,025)	(1,790)
除稅前溢利		6	5,001	4,683
所得稅開支		7	(660)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341	4,683
每股盈利		9		(經重列)
基本(港仙)			5.05	5.44
攤薄(港仙)			5.05	5.4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0	10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676	457
使用權資產	10	4,735	5,564
		6,411	6,02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7,091	13,809
合約資產		127,432	104,7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247	22,9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918	9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9,010	12,729
		187,698	155,16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0,820	40,861
合約負債		4,939	2,213
銀行借款		49,030	46,973
其他借款		17,343	13,349
租賃負債		795	1,159
應付稅項		1,044	384
		133,971	104,939
流動資產淨值		53,727	50,2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138	56,24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053	4,500
資產淨值	56,085	51,7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40	6,240
儲備	49,845	45,504
權益總額	56,085	51,74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i))	可供分配儲備 (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附註(iii))	其他儲備 (附註(i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240	39,615	56,160	1,358	1,000	(52,629)	51,74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341	4,341	
購股權失效	–	–	–	(1,358)	–	1,358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240	39,615	56,160	–	1,000	(46,930)	56,085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240	39,615	56,160	1,879	1,000	(59,056)	45,83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683	4,683	
購股權失效	–	–	–	(520)	–	520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240	39,615	56,160	1,359	1,000	(53,853)	50,521	

附註：

- (i) 股份溢價為總代價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所產生的股份發行費用)。
- (ii) 股本削減產生之可供分派儲備約7,200,000美元(相等於約56,160,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其可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任何累計虧損。
- (iii) 購股權儲備指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已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其根據有關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 (iv)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股本的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收到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453)	(7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81)	(1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215	(4,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3,719)	(5,36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29	14,66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10	9,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9,010	9,3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287-299號299QRC 14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房屋改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承建服務包括(i)新建商業樓宇和住宅開發的內部裝修工程，及(ii)現有商業樓宇的翻新工程以及加改建工程。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貫徹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已於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裝修項目	79,729	88,528	
翻新項目	3,940	29,514	
隨時間確認收益	83,669	118,042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i) 施工裝修工程（「裝修項目」）

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為新建商業樓宇及住宅開發項目的施工提供裝修工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翻新工程及加改建工程（「翻新項目」）

為現有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包括加改建）工程。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裝修項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項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部收益	79,729	3,940	83,669
分部溢利	17,414	663	18,077
未分配收入			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302
未分配開支			(13,385)
除稅前溢利			5,0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翻新工程及加改建工程（「翻新項目」）（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裝修項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翻新項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部收益	88,528	29,514	118,042
分部溢利	18,587	859	19,446
未分配收入			1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299
未分配開支			(15,227)
除稅前溢利			4,683

分部溢利指來自各分部之除稅前溢利，並無計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分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均來自香港業務，且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裝修項目 22,157	51,605	
客戶2	裝修項目 不適用	25,816	
客戶3	翻新項目 —*	12,864	
客戶4	裝修項目 42,083	—*	
客戶5	裝修項目 8,725	—*	

* 於各期間，來自該客戶的收入未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	7	
雜項收入	5	194	
	7	201	
其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6)	
	7	165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1,088	1,300	
其他借款	787	460	
租賃負債	150	30	
	2,025	1,79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期內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407	1,98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7,824	8,667
酌情花紅	127	5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1	329
員工成本總額	9,659	11,496
減：計入提供服務成本之金額	(3,176)	(3,852)
計入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	6,483	7,644
核數師酬金		
一核數服務	210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2	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9	1,1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660	—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需繳納開曼群島和英屬維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率兩級制，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其他集團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根據本期間估計溢利在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有足夠的稅項虧損結轉抵銷該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期內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3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83,000港元）計算，以及加權平均數已調整至86,064,140股（二零二四年：86,064,140股（經重列）），以反映附註13所披露之建議供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加權平均股數已作出追溯性的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就攤薄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進行調整。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未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進行調整。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8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零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新增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新增5,564,000港元及5,659,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0,761	16,53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683)	(4,683)
	26,078	11,85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租金及水電按金	575	1,228
－預付款項	335	625
－其他應收款項	103	105
	1,013	1,9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7,091	13,809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5,685	3,747
31至60日	10,365	7,846
61至120日	28	63
121至365日	—	195
	26,078	11,85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30,033	9,311
應計費用	4,750	5,513
已收按金	8,000	11,000
應付保證金	18,037	15,037
	60,820	40,861

應付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0,033	9,311

13.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進行供股集資（「供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供股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為新建商業樓宇及住宅發展項目的施工提供裝修工程以及為現有商業樓宇提供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作為提供高品質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具體要求的承建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獲客戶支持。我們建立的聲譽亦吸引眾多新客戶。

於期內，本公司已提交投標約1,1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4.8百萬港元）及於期內並無獲授項目（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授一個項目約13.4百萬港元）。大部分投標乃由穩定的長期客戶（包括香港領先上市物業發展商）基於對本公司的信任作出邀請，由香港及在港的國內大型物業發展商邀請。

預期於期內現有項目及收益渠道令本集團於未來財政年度擁有強勁及穩定的收益來源。董事將調配更多資源滿足執行項目的資金需求，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以不同方式來籌集額外資金。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8.0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的約83.7百萬港元，減少約29.1%。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裝修項目的收益為約79.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88.5百萬港元減少約9.9%。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翻新項目的收益為約3.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29.5百萬港元減少約86.7%。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8.6百萬港元減少至期內的約65.6百萬港元，減少約33.5%。

毛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為約18.1百萬港元及約19.4百萬港元，期內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7.0%。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11.4百萬港元及約13.4百萬港元，減少約15.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期內人工智能工具在行政支援方面的使用增加，導致員工成本下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及約4.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確認所得稅開支所致（二零二四年：無）。

前景及展望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包括(i)在市場中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主要客戶(包括上市物業發展商)建立的長期穩定客戶關係；(ii)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的強健穩定關係；(iii)綜合承建服務項目執行；及(iv)擁有一支強大、經驗豐富且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管理團隊，持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的翻新工程及裝修工程機遇，尤其是商業樓宇及購物商場開發的裝修項目。管理層預期未來會出現更多來自半官方部門的項目並期望拓展我們於此界別的業務，原因為預期不久將來公營界別的土地供應將進一步增長，因此會帶來不斷增長的潛力。

收入下降主要由於若干項目出現延誤，導致收入確認時間推遲。本集團將優化項目里程碑設定，並簡化客戶驗收過程，以在未來實現更及時的收入確認。本集團或會將擴大人工智能應用範圍及增強控制建築成本預算並或會通過集資活動來應對未來潛在新項目的成功投標所帶來的新項目。

本公司開始投標中環核心區地標性區域的一個大型商業項目，預期在未來幾年參與其中。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可能會通過集資活動增加人力及建築成本的預算，以在未來擴大本集團的規模，以處理大量獲授的新投標的建築項目，包括來自公營房屋部門的新業務。

本集團在過往年度獲得更多機會進行投標並完成商業發展項目。近期，本集團獲邀就一個商業發展項目進行投標，該項目涉及一個位於主要商務區的大型購物中心，該購物中心為香港知名的新地標性建築。

展望未來，儘管香港的建築業面對因房地產行業波動而帶來的挑戰，但長遠而言，隨著政府極力推動北部都會區發展，預計建築業的工作量將持續增加，尤其是在公營房屋供應方面。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這些政府計劃將使本公司受益。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對新的裝修及翻新項目進行投標，並致力於為股東及社會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和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53.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50.2百萬港元）、資產淨額約56.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額約51.7百萬港元）、銀行及現金結餘約9.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0.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9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總權益加淨債務，為52.2%（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3%）。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對其客戶財務狀況的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若干現金存款約0.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9百萬港元）已抵押以獲取一般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35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及發放的住房津貼。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強積金計劃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由本集團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舉辦了一系列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培訓。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少忠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0,600,000	13.25%

附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少忠先生（「陳先生」）透過Acropolis Limited 持有10,600,000股股份，而陳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兼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並不知悉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資料有任何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期內，概無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任何可認購其中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計為主要股東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而訂立。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公司向經挑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股東、顧問或諮詢人，以及曾以或可能以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由於上述8,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故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授予購股權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

期內，8,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失效及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被註銷或獲行使。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註銷、屆滿或失效。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3年10個月。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為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之購股權須向股東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以上，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5.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10年期間內保持生效，直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止。

6. 接納要約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7.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除董事另行釐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要約中列明者外，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訂明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8. 購股權之代價

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9.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之價格，惟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股份在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每股面值。

10. 轉讓或出讓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1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僅限尚未行使者）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之購股權計劃相關重大事項概要

歸屬期

為確保切實可行地全面實現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

- (i) 本公司需要在若干情況下保持靈活性，以便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藉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承授人」）積極推動本集團成功及提升本集團表現，促進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過渡，獎勵及認可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促使承授人致力於長期效力本集團；及
- (ii) 應容許本公司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情況，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因此本公司應具有靈活性以根據績效指標激勵表現優異者，而非施加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無歸屬期的購股權符合承授人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且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一致。

期內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期	購股權所含股份數目			行使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已授予	已行使	已失效			
執行董事 陳少忠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五日	800,000	-	-	(800,000)	-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四日	0.447港元
張曉東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五日	800,000	-	-	(800,000)	-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四日	0.447港元
其他僱員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五日	6,400,000	-	-	(6,400,000)	-	二零二二年 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四日	0.447港元
合計		8,000,000	-	-	(8,000,000)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程序，其條款至少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

於本期間之董事為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張海威先生、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及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交易必守準則。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除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或有機會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GEM 上市規則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第17.22、17.23及17.24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其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供股（「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的認購價發
行160,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4百萬港元（相當
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1025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運用：
(i)13.7百萬港元用於參與部分需要財務資源的承包服務項目；及(ii)約2.7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
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
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二零二五年
九月四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為0.148港元。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供股章程。

除上述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於本期間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完善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陳少忠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陳少忠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評估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檢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於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特定職權範圍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及審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原則、慣例以及合規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為及代表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張海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